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夏碩君
電話：02-23257399 #55404
傳真：02-23253810
電子郵件：shuojyun.sia@e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9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1088000795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1088000795E-0-0.pdf）

主旨：「應設置自動偵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業經本署109年1月9日以環署化字第1088000795號公告訂定，並自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生效，檢送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配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於108年1月16日修正公布，名稱並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依其第39條第1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連線者，運作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設置自動偵測設施並與主管機關連線，爰訂定「應設置自動偵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其訂定要點如下：

（一）運作人符合下列規定，應設置自動記錄設施，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

- 1、光氣之製造、使用、貯存於任一場所。
- 2、氰化氫之製造、使用、貯存於任一場所任一日之運作總量達一百公斤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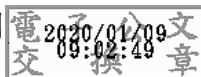
二、另本署後續將辦理相關法規說明會，敬請留意本署毒物及



化學物質局網站訊息(<https://www.tcsb.gov.tw/>)。

正本：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處局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外國商會在台組織、工會、公會及同業公會

副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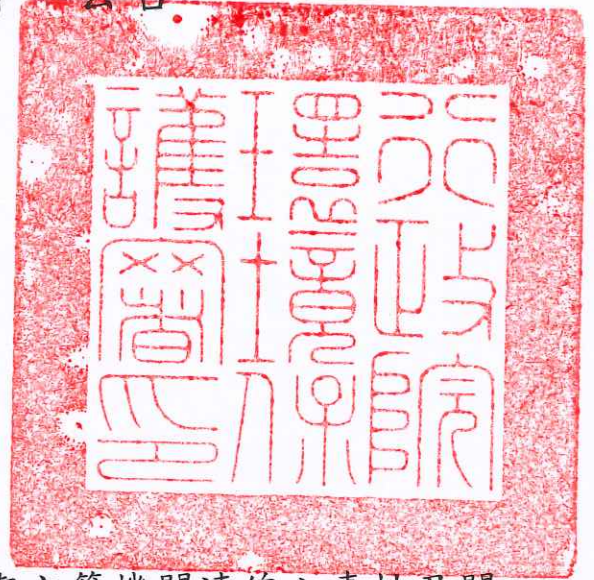
訂

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9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1088000795號



主旨：訂定「應設置自動偵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運作人符合下列規定，應設置自動記錄設施，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

- 一、光氣之製造、使用、貯存於任一場所。
- 二、氰化氫之製造、使用、貯存於任一場所任一之運作總量達一百公斤以上。

署長張子敬